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20190068

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682024059748
样品中文名称	MIDOU 蜜都凝时抗皱精华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4年02月26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
A 区五楼 502-509 单元、B 区五楼 501 单元、B 区二楼
301-302 单元、C 区六楼 602-611 单元

邮政编码：510663

联系电话：020-32053603 32068265



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682024059748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MIDOU 蜜都凝时抗皱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7 盒 3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IJK06
颜色和物态	白色半透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0919
受理日期	2024 年 02 月 0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2 月 25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8 号		
生产企业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8 号 3# 厂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微生物学检验:

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微生物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理化检验:

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4 年 02 月 26 日



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682024059748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MIDOU 蜜都凝时抗皱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 3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IJK06
颜色和物态	白色半透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0919
受理日期	2024 年 02 月 0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2 月 25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8 号		
生产企业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8 号 3# 厂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4 年 02 月 26 日



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682024059748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MIDOU 蜜都凝时抗皱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盒 3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IJK06
颜色和物态	白色半透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0919
受理日期	2024 年 02 月 0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2 月 22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8 号		
生产企业	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8 号 3# 厂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4 年 02 月 26 日

